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印发重庆市价格监测违法行为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1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按照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《重庆市价格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 2023年12月15日

重庆市价格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 | 适用条件 | 裁量阶次 | 具体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拒绝配合提供信息。 | 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| 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正常完成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首次发生的。 | 从轻 | 罚款200元 |  |
| 一般 |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正常完成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第2次发生的。 | 一般 | 罚款500元 |  |
| 严重 |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正常完成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发生3次（含）以上的。 | 从重 | 罚款1000元 |  |
| 2 | 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信息。 | 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| 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：（二）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；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，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首次发生的。 | 从轻 | 罚款500元 |  |
| 一般 |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第2次发生的。 | 一般 | 罚款700元 |  |
| 严重 |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发生3次（含）以上的。 | 从重 | 罚款1000元 |  |